

##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销售；大米加工，大米及副产品销售；面制品生产、销售；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其他农产品开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销售；大米加工，大米及副产品销售；面制品生产、销售；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其他农产品开发，加工，销售；仓储租赁，商品配送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

原条款内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销售；大米加工，大米及副产品销售；面制品生产、销售；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其他农产品开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须经许可的经营项目，公司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拟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销售；大米加工，大米及副产品销售；面制品生产、销售；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其他农产品开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须经许可的经营项目，公司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三、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此次变更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的变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 五、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